

房屋委员会工厂大厦

参考行业一览表

编号	行业类别
1	服装制品（染色及整染除外）、配件、寝具和纺织品制造
2	金属加工制品制造及金属铸造
3	橡胶及塑料产品制造
4	木材、藤器、竹器、纸、水松、稻草、漆器及编结材料产品制造
5	设备、机械、电器、灯饰及软垫家具制造及修理
6	计算机、电子、光学产品制造及修理
7	钟表、珠宝及相关物品制造及修理
8	印刷，樂器、体育用品及文具制造
9	玻璃产品制造（玻璃制造除外）
10	皮具制造，包括行李箱、手袋、银包、腰带、表带及鞋
11	广告及多媒体制作
12	医疗、药品、卫生用品及化妆品

在考虑工厂单位租户租赁建议书时所采用的审批原则

不論准工厂单位租户所建议经营的行业是否在参考行业一览表上，署方都会依据下列指导原则作出考虑：

- (a) 准工厂单位租户须负责就所建议经营的行业，与各相关法定当局和发牌机构确认其营运操作均符合所有法例和发牌规定； 以及
- (b) 所建议经营的行业须符合以下准则：
 - i/ 不会破坏环境，亦不会危害公众，特别是工厂大厦内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和卫生；
 - ii/ 不会损害房委会或政府的形象，不具厌恶性，亦不会与工厂大厦的运作产生不协调的情况； 以及
 - iii/ 工厂大厦在结构和技术上（例如承重限制）能配合所建议经营的行业。